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
3. (i) 重選祝劍秋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周家超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高旭東先生為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可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另加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細則(「組織細則」)之修訂；
- (B) 採納會上出示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組織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令上文(A)及(B)段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舉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i.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祝劍秋先生、周家超先生及高旭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i. 出席人士須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及其他費用。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周家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孟慶斌先生。